

# 【法實證研究專題】

---

## 從陳情、抗議到上法院——國道收費員何以走到今日？

戴郁芳<sup>1</sup>

### 前言：從「百日政績」到「跳票」？

「有人說解決國道收費員的問題，『這是以前政府做不到的事。』這句話對我來說，是對我們新政府最大的鼓勵——要做以前政府做不到的事，這才是政黨輪替的意義。」國道收費員爭議的處理，曾是蔡英文總統標舉的百日政績之一，<sup>2</sup> 不過直到今年（2020）總統大選前，收費員仍上街頭舉著布條抗議「蔡英文跳票」。<sup>3</sup>但所謂的「跳票」與否，各方論述為何？收費員進行抗爭的方式為何？我們又可以如何認識這個案子呢？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的「法律文件資料庫」開設的「勞動人權」專欄，收錄了國道收費員案相關史料，如政府機關公告、政府與人民協商過程的資料，以及相關法院判決等等。本篇專題欲藉由上述資料，爬梳國道收費員爭議何以走到今日。

### 收費員的抗爭：橫跨藍綠執政

#### （一）爭議之初：從陳情、「路過」到抗爭

國道收費員案之爭議，首先必須從高速公路收費從人工（計次）轉電子（計程）收費開始談起。高速公路自 1974 年開始通車，並採人工（計次）方式向用路人收費。而交通部高速公

---

<sup>1</sup> 作者為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基礎法學組二年級學生，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研究助理。

<sup>2</sup> 客家電視（08/21/2016），〈願意傾聽、溝通、解決 蔡英文談百日政績〉，<http://www.hakkatv.org.tw/news/190299>（最後瀏覽日：02/24/2020）。

<sup>3</sup> 聯合新聞網（01/10/2020），〈國道收費員垂布條攔車隊 怒嗆蔡英文跳票〉，<https://udn.com/news/story/7315/4279766>（最後瀏覽日：02/24/2020）。

路局（下稱「高公局」）為求落實付費公平性與一致性，決定將計次收費轉為計程收費，並於 2003 年以 BOT (Build-Operate-Transfer) 模式委託遠通電收建置電子收費系統。先是於 2006 年啟用電子收費 (Electronic Toll Collection, 簡稱 ETC) 系統，採用人工與電子收費併行；而直到 2013 年底，高速公路局宣布全數轉換為電子（計程）收費。<sup>4</sup>國道收費員、高公局與遠通電收之間的衝突自 2014 年起浮出檯面，下表一為三方主張之簡略比較。

表一：高公局、遠通與國道收費員自救會（下稱「自救會」）主張

	高公局	遠通	自救會
三方關係	收費員係高公局一年一聘之約聘人員，高公局為前雇主，遠通則為受政府委託之 BOT 廠商。		收費員為高公局核心業務，高公局將收費員以約僱人員和臨時人員進用，違反勞動基準法在先。
如何安置	由國家安置不可行，會全力督促遠通辦理轉置。	收費員可選擇 (1) 遠通安排轉職； (2) 自行就業領補償金。	應「全數」安置。 若遠通不保障收費員工作，將省下龐大支出，因此遠通不斷以面試門檻、職場霸凌等方式刁難就職。
轉職或媒合	成功媒合 207 人。	協助 456 位轉職，246 位媒合新職。	尚有 581 名收費員失業，且前述 456 及 246 位仍在職的僅不到 100 人。
	提供「服務區特約廠商」職缺。		高公局與遠通沆瀣一氣，甚至施壓與此案無關的服務區特約廠商，要求提供職缺。
面試到職刁難	遠通已提供無門檻職缺，收費員應儘早回歸正常生活。	遵守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	遠通原承諾「不變更工作地點」，許多收費員卻需要「跨區面試」，以及存在許多「隱形門檻」。

整理自：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國道收費員案。<sup>5</sup>

<sup>4</sup> 〈高速公路局公告〉，[A\_0009\_0005\_0004\_0002]，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國道收費員案。

<sup>5</sup> 高公局主張見：〈有關收費員訴求國家安置之澄清說明〉，[A\_0009\_0005\_0002\_0001\_0006]，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國道收費員案；〈有關收費員訴求之回應說明〉，

自救會主要的主張有二：高公局應依《勞動基準法》計算年資與資遣費，其次是多元安置安排。由上表可知，高公局及遠通電收主張已按照契約及相關法規進行作業，而國道收費員自救會認為失業的收費員並沒有受到妥善轉置與安排，三方之間一直無法達成共識。收費員起初以陳情方式向交通部、遠通、監察院等表達訴求未果後，<sup>6</sup> 開始升高抗爭強度，例如「路過」遠東百貨公司抗議、<sup>7</sup> 絕食抗議以及佔據國道進行抗爭，<sup>8</sup> 引發高公局「予以嚴正譴責」，認為自救會應「理性訴求不應以非法之手段抗爭」。<sup>9</sup> 收費員案相關衝突不見緩解跡象。

## (二) 政黨輪替後：0816 會商結論、實施要點與行政法院判決

直到 2016 年，台灣迎來了第三次政黨輪替，國道收費員一案看似有解決之曙光。民進黨蔡英文政府的行政院政務委員林萬億及勞動部長郭芳煜，於 8 月 16 日晚間與國道收費員自救會達成協議「林政務委員、勞動部與國道收費員自救會會商結論」（下稱「0816 會商結論」）<sup>10</sup>，以「專案補貼」之方式協助尚未找到工作之 183 名自救會成員安置工作，以及所有

---

[A\_0009\_0005\_0002\_0001\_0004]，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國道收費員案；〈交通新聞稿－國道收費員工作媒合服務區職缺成果說明〉，[A\_0009\_0005\_0002\_0001\_0008]，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國道收費員案；〈國道收費員資遣費核發及工作轉置說明〉，[A\_0009\_0005\_0002\_0001\_0010]，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國道收費員案。自救會主張見：〈回應遠通電收懶人包〉，[A\_0009\_0005\_0001\_0004]，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國道收費員案；〈回應高工局懶人包〉，[A\_0009\_0005\_0001\_0003]，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國道收費員案；〈回應交通部懶人包〉，[A\_0009\_0005\_0001\_0002]，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國道收費員案。

<sup>6</sup> 公視新聞議題中心 (07/19/2015)，〈收費員陳情：不顧勞工 國民黨挺不住〉，<https://pnn.pts.org.tw/project/inpage/1177/55/72> (最後瀏覽日：04/23/2020)。

<sup>7</sup> 三立新聞網 (05/11/2014)，〈心酸無處說！收費員路過遠東百貨抗議〉，<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22955> (最後瀏覽日：04/23/2020)。

<sup>8</sup> 〈1128 決戰國道懶人包〉，[A\_0009\_0005\_0001\_0001]，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國道收費員案。

<sup>9</sup> 〈交通新聞稿-國道收費員抗爭訴求說明〉，[A\_0009\_0005\_0002\_0001\_0002]，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國道收費員案。

<sup>10</sup> 〈林政務委員、勞動部與國道收費員自救會會商結論 (0816 會商結論)〉，[A\_0009\_0005\_0005\_0001]，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國道收費員案。

947 位收費員皆可領取補助，外界預估的補貼方案之總額為 3 至 5 億元不等。<sup>11</sup> 自救會成員主張，他們主張之合理補償與多元安置總算開花結果，<sup>12</sup> 但此舉無可避免地招致了「專案的法律根據為何」、「撒錢無標準」等批評聲浪。<sup>13</sup> 蔡英文將此協議標舉為「百日政績」之一，但國道收費員爭議就因此落幕了嗎？

同年 12 月 19 日，勞動部與交通部訂定《國道實施計程電子收費依法解僱之收費員就業安定補貼實施要點》（下稱「實施要點」），<sup>14</sup> 但其內容與「0816 會商結論」並不相同；隔年（2017）1 月 9 日，國道收費員自救會與勞動部的審核小組會議決議先發放一人 15 萬元，<sup>15</sup> 被認為是「協議縮水」，自救會宣布重啟抗爭，並於「0816 會商結論」週年當日，向高等行政法院提出行政訴訟。<sup>16</sup>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2019 年 12 月做出判決，認為勞動部於 0816 會商結論之後組成工作小組，並與交通部訂定實施要點，此舉顯示勞動部並無將 0816 會商結論視為行政契約；另外依自救會公開聲明「初步共識」、「細節還需後續確認」等語認定自救會主觀上亦認識 0816 會商結論僅作為補貼的基本共識，因此所謂的「0816 會商結論」僅為行政決定前之準備作業行為，並非行政契約，判決自救會敗訴。<sup>17</sup>

<sup>11</sup> 〈國道收費員專案補貼全民埋單〉，[A\_0009\_0005\_0002\_0002\_0009]，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國道收費員案。

<sup>12</sup> 公視（08/18/2016），〈收費員依年資家境計算 最高補償金 70 萬〉，<https://news.pts.org.tw/article/332189>（最後瀏覽日：02/25/2020）。

<sup>13</sup> 〈國道收費員專案補貼標準何在？小英上台 開不完的勞工派對〉，[A\_0009\_0005\_0002\_0002\_0011]，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國道收費員案；〈國道收費員獲補貼〉會吵有糖吃？葉匡時諷：很好啊！被解雇都去抗爭〉，[A\_0009\_0005\_0002\_0002\_0013]，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國道收費員案；〈新聞眼-政府樂當散財童子 撒錢沒標準〉，[A\_0009\_0005\_0002\_0002\_0014]，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國道收費員案。

<sup>14</sup> 〈國道實施計程電子收費依法解僱之收費員就業安定補貼實施要點〉，[A\_0009\_0005\_0004\_0003]，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國道收費員案。

<sup>15</sup> 勞動部（02/02/2017），〈國道收費員補貼專案啟動，政府於農曆年前先行發給收費員每位 15 萬元補貼費用，同時呼籲自救會理性與政府溝通〉，<https://www.mol.gov.tw/topic/3073/30687/31267/>（最後瀏覽日：02/25/2020）。

<sup>16</sup> 民報（08/16/2017），〈蔡英文政府承諾縮水 國道收費員將提行政訴訟〉，<https://www.peoplenews.tw/news/3c263e3c-4eb3-4804-bba1-bcd3ed86aa9d>（最後瀏覽日：02/26/2020）。

<sup>17</sup>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125 號判決〉，[A\_0009\_0005\_0003\_0001]，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國道收費員案。頁 24-25。

## 代結論：重新審視國道收費員案

法院判決收費員敗訴後，自救會強調「當時蔡英文承諾的，收費員一步都不會退讓！」他們決定繼續上訴並重啟抗爭，手段如突襲蔡英文競選總部抗議「協議變壁紙」、<sup>18</sup> 造勢時舉布條抗議遭警方壓制。<sup>19</sup> 收費員也持續在「國道收費員自救會」<sup>20</sup> 臉書粉絲專頁表達其訴求。勞動部亦針對收費員之抗議發布新聞稿表示，政府已履行對於自救會之承諾，若自救會提起上訴將尊重，並依照法院判決結果辦理之。<sup>21</sup>

台灣歷史上類似的不服從之抗爭手段，可見臺灣法實證資料庫電子報過去關於曾茂興案、關廠工人案之相關報導瞭解社會運動與法律動員之關係。<sup>22</sup> 國道收費員案資料也將陸續更新，期待未來能有更多研究人員運用並能重新審視這段正在進行中的歷史。

---

<sup>18</sup> 聯合新聞網 (12/19/2019), 〈國道收費員抗議蔡政府跳票 提告敗訴〉,

<https://udn.com/news/story/7321/4235852> (最後瀏覽日: 02/26/2020); 聯合新聞網 (12/19/2019), 〈國道收費員敗訴 突襲蔡英文競總與警爆推擠〉, <https://udn.com/news/story/7321/4237315> (最後瀏覽日: 04/23/2020)。

<sup>19</sup> 聯合新聞網 (01/10/2020), 〈國道收費員垂布條攔車隊 怒嗆蔡英文跳票〉,

<https://udn.com/news/story/7315/4279766> (最後瀏覽日: 04/23/2020)。

<sup>20</sup> 國道收費員自救會臉書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freewaytollclerk/> (最後瀏覽日: 04/23/2020)。

<sup>21</sup> 勞動部 (01/09/2020), 〈【澄清稿】國道收費員自救會今(9)日抗議「協議變壁紙」並非事實, 勞動部已撥付收費員 5.4 億元, 政府已有履行照扶自救會會員之承諾。〉, <https://www.mol.gov.tw/announcement/2099/44033/> (最後瀏覽日: 04/23/2020)。

<sup>22</sup> 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 (2011), 〈曾茂興—苗栗客運案簡介〉, 《基礎法學與人權研究通訊》, 5 期; 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 (2014), 〈關廠工人訴訟案〉, 《基礎法學與人權研究通訊》, 12 期; 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 (2014), 〈關廠工人訴訟案 (下)〉, 《基礎法學與人權研究通訊》, 13 期; 蘇上雅 (2016), 〈從臥躺鐵軌到對簿公堂——從關廠工人案觀當代台灣社會運動與法律動員〉, 《基礎法學與人權研究通訊》, 17 期, 頁 3-18。

---